

# 臺中市115年度校園法治教育-

## 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處遇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學生輔導法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提升本市霸凌業務承辦人及第一線教育人員對校園霸凌敏感度並強化教師輔導管教相關專業知能，落實法治觀念，進一步奠定法律基礎，維護師生權益，以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肆、研習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第1場次：

(一)時間：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第三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300號)

(三)參加對象：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霸凌業務人、導師及輔導教師，預計100人。

(四)課程內容：如附件。

(五)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研習代碼：5546035)。

(六)報名期限：115年4月7日起至115年5月8日(星期五)止。

(七)本次研習共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

二、第2場次：

(一)時間：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第三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300號)

(三)參加對象：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霸凌業務人、導師及輔導教師，預計100人。

(四)課程內容：如附件。

(五)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研習代碼：5546040)。

(六)報名期限：115年4月7日起至115年5月8日(星期五)止。

(七)本次研習共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

伍、其他事項：

一、校園內汽車停車位有限，請參與人員盡量騎乘機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

往。

二、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

三、以上2場次研習活動名額皆為100人，且不接受現場報名，另請錄取者準時入場，不遲到早退。(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時，將由主辦單位決定錄取人員。請報名人員於115年5月22日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四、請各單位給予參加人員公(差)假。

五、研習聯絡人：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潘老師，電話：22289111轉55107。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陳主任，電話：22596907轉719。

陸、預期效益：

一、提升本市霸凌業務承辦人及第一線教育人員對校園霸凌敏感度，並強化教師輔導管教相關專業知能，落實一級輔導，以保護、輔導、修復、預防為主，維護師生權益，以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二、增進教育人員對校園事件的輔導知能及法治認知，藉由校園事件中辨識案件性質、輔導協助方向及熟稔實務處理規範，強化學校危機處理與應變能力。

三、學習透過理論與實務演練的技巧相結合，深化具備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意識，以相關輔導策略運用於校園衝突事件之預防及處理。

柒、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捌、獎勵：辦理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及本局106年10月26日中市教高字第1060096542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中市115年度校園法治教育-  
防制校園霸凌及輔導處遇研習課程表

115年7月9日（星期四）、115年7月10日（星期五）

時間	內容（課程）	主持（講）人
08:40-09:20	報到	承辦單位
09:20-09:30	開幕暨長官致詞	主辦單位
09:30-11:00	校園霸凌判斷與程序正義基礎 • 校園霸凌構成要件與實務辨識 • 程序正義與學生最佳利益 • 案例研討與實務分享	毛鈺棻律師
11:00-11:10	休息	承辦單位
11:10-12:00	輔導介入與修復式處遇 • 預防、發現、處理三階段重點工作 • 班級支持 • 修復式對話	毛鈺棻律師
12:00-13:00	午餐	承辦單位
13:00-14:30	校事會議	毛鈺棻律師
14:30-14:40	休息	承辦單位
14:40-16:10	建構友善校園的行動方案 • 親師溝通原則與策略 • 跨處室合作與資源整合 • 建立正向支持的校園文化 • 個案研討與實務經驗分享	毛鈺棻律師
16:10	賦歸	